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4〕009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58730407X4

地址：抚顺经济开发区星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化强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9月2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车间排放污水未按照规定排入巴歇尔槽，而是通过私设的超越管线直接连接至厂区内景观池。致使正常的污水监测流程被绕过。在此期间，化学需氧量（COD）的上传数据连续为0，严重干扰了环保部门对污水排放的有效监管。存在通过利用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 2、2021年9月26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记录违法事实）；
- 3、2021年10月9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对抚顺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刘雪峰的调查询问证明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 4、2021年10月9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对抚顺星



耀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福的调查询问 证明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监测报告 (在运行过程中出具的数据是否真实性);

6、抚顺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水) 运营合同书 (证明抚顺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和抚顺星耀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系);

7、社会保险费缴费申请表 (证明企业 36 人属于小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 (2024) 011 号) 告知你 (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 (单位) 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 (单位) 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45)》的裁量规定：



违法事实情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取值范围 16%-20%，裁量取值 17%；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的，取值范围 6%-10%取，裁量取值 7%；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范围 5%，裁量取值 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范围 0,裁量取值 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范围 0,裁量取值 0，裁量各要素合计 29%，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至-10%，裁量取值-10%。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 * (17\% + 7\% + 5\% - 10\%) = 19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7月30日

